

附件一

## 吉林省吉林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吉林市教育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<p>(一) 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。负责全市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；统筹规划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管理和建设工作；指导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和人才交流；开展教育与国内外交流工作。</p> <p>(二) 负责全市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</p>	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11号	0432-62014258	<a href="http://edu.jlcity.gov.cn/?tdsourcetag=s_pcqq_aio_msg">http://edu.jlcity.gov.cn/?tdsourcetag=s_pcqq_aio_msg</a>

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